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雙贏的政府採購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柯博齡

太魯閣號事件告訴了我們什麼？



時間：4月2日 09：28：47

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和仁段清水隧道前五十公尺處

事故：台鐵408次太魯閣號遭滑落工程車撞擊發生出軌意外

死傷：49人死亡、216人受輕重傷

公共工程管理出問題→三輸之政府採購



公共工程管理出問題→三輸之政府採購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北迴線K51+170~500山側邊坡安全防護設施工程[32]	
主辦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
監造單位	聯合大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管理	中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	東新營造有限公司
協力廠商	鼎泰興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 東興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工程行 義祥工業社 (義程營造) <u>VCR</u> 東翔工程行 廣霖鋼鐵有限公司
施工期間	2019年04月26日至2021年01月20日
截至2021年03月底實際進度：99.30% 執行情形：新清水隧道明隧道斜撐施作落後原因施工變更原因分析斜撐部分原設計為日間施工，為符合鐵路行車安全，要求承包商改採夜間施工，惟施工時間由原本1日8小時，縮短為1日4小時，已影響工程進度，相關後續方案已立案研討	

工程管理問題

- ◎ 設計—機關、設計廠商
- ◎ 施工—機關、施工廠商、分包
(轉包)商
- ◎ 監造—機關、監造廠商
- ◎ 驗收—機關

今日重點

- 一、轉包與分包
- 二、品質管制（含工安及勞安管理）
- 三、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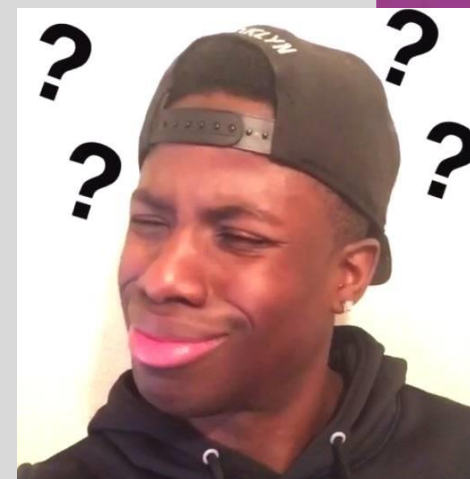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之特色

- ◎法令多
- ◎規定細
- ◎程序繁
- ◎執行難

- ◎ 採購說穿了只是民法上工程之承攬定作、財物之買賣、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



為何訂專法規範？





政府採購像相親.....



採購法法條架構=採購流程

- ◎ 第一章 總則 (§1 - §17)
- ◎ 第二章 招標 (§18 - §44)
- ◎ 第三章 決標 (§45 - §62)
- ◎ 第四章 履約管理 (§63 - §70)
- ◎ 第五章 驗收 (§71 - §73)
- ◎ 第六章 爭議處理 (§74 - §86)
- ◎ 第七章 罰則 (§87 - §92)
- ◎ 第八章 附則 (§93 - §114)

→ 採購核心

轉包及分包

(一) 定義：

- ◎ 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採§65 II)
- ◎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採§67 I 後段)

(二) 合法性：

- ◎ 轉包：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採§65 I)；廠商履行**財物**契約，其需經一定履約過程，非以現成財物供應者，準用前二項規定(採§65 III)
→現貨買賣可以轉包，若需經過定製者，則不得轉包
- ◎ 分包：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採§67 I 前段)

轉包及分包

(三)限制：

◎ 轉包：稱**主要部分**，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細則§87)

(1)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者。

(2)招標文件標示或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 分包：機關**得**視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訂明得標廠商應將專業部分或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分包情形送**機關備查**。
(細則§89)

→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或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為分包廠商。廠商擬於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採購契約要項§8)

→義祥工程行？

轉包及分包

(四)法律效果及責任

- ◎ 轉包：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前項轉包廠商與得標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採§66)
 - 機關發現廠商有違法轉包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採§101 I (8))

- ◎ 分包：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準用民法抵押權、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對於機關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此時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採§66 II、III)
 - 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得標廠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採購契約要項§8)

品質管制(採§70)

- ◎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要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
- ◎ 機關於廠商履約過程，得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得供驗收之用。
- ◎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三級品管制度



施工品質查核(機關)

施工品質保證(監造單位)

施工品質管制(施工單位)

廠商之工安責任(採購契約要點12)

- ◎ 廠商應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採購契約要點§12)
- ◎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採購契約要點§12)
- ◎ 廠商履約施工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占用道路、損害公私財物、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其有違反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損害者，應由廠商負責賠償。(採購契約要點§15)
- ◎ 違反之法律效果：
 - 刑事：過失致死(殺人?)、過失致重傷、過失傷害
 - 民事：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債務不履行之契約責任，並負連帶責任。

驗收

- ◎ 期限：限期驗收。
- ◎ 範圍：原則全部，例外部分。
- ◎ 驗收人：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以外之人且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
- ◎ 書面要式：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
- ◎ 比對標的：契約、圖說、貨樣
- ◎ 驗收不過之處置：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部分不過但非屬重要，其他部分可先行使用，經機關檢討認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人員之分工(細則§91)

主驗

- 適當之人
- 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會驗

- 接管或使用機關(單位)人員
- 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協驗

- 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 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

履約管理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 ◎ 廠商借牌、圍標：
→採§87~§92、§101
- ◎ 廠商違法轉包
→採§101：公告不良廠商(得標廠及轉包商)
→採§66：民事連帶責任
→刑責：偽造文書、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勞工安全衛生法
- ◎ 廠商偷工減料
→採§101 I (3)：情節重大
→刑責：詐欺、偽造文書、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勞工安全衛生法
- ◎ 三級品管不實
→刑責：偽造文書、詐欺
- ◎ 機關驗收不實：
→刑責：偽造文書、圖利、詐欺、過失傷害、過失致死

機關廠商聯手，共創雙贏

